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 原始碼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武銘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高武銘遷移不明，致撤銷租約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①提出聲請狀，載明聲請狀上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及狀末蓋用法定代理人印章，②聲請狀應載明相對人姓名、住居所，③提出未合法送達相對人通知之信封及雙掛號回證正本。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